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 I &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2.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6) 惡劣天氣狀況下之安排
- (a)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b)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公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且「極端情況」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